

股票代碼:2727

王品集團wowprime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WOWPRIME CORP.)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台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14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開會議程	4
一、 報告事項	5
二、 承認事項	7
三、 討論事項	8
四、 選舉事項	9
五、 其他議案	10
六、 臨時動議	10
七、 散會	10
參、 附 件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5
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9
七、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肆、 附 錄

一、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5
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9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五、 公司章程	81
六、 董事選舉辦法	86
七、 董事持股情形	88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14 樓）

主席：陳正輝 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報告。
- 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配合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合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擬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民國 114 年稅前淨利提列 0.1%員工酬勞及 0.1%董事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10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計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9,11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709,115 元，以現金分配。

（二）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114 年度為月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臺幣 6.3 萬元）。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之一條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11714977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11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二) 上開交易之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17 頁）。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宗遠、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3 頁）、附件二（第 14 頁）及附件六（第 19~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27,156,512 元，於調整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1,880,394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15,764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35,452,670 元。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合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擬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合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品)營運發展、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如下：

1. 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合品持股需降至 70%以下。
2. 於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合品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

二、故考量合品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就合品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合品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合品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合品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合品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及對合品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合品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合品現增新股股數達壹千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合品董事會決議為準。

三、合品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合品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
(第 40~4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屆滿，其執行職務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四人。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3~4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公司名稱	職稱
蘇國垚	圓山大飯店	董事
	亞都大飯店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王品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452,508 仟元，較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2,290,529 仟元增加 5.21%。受惠於展店綜效及營運優化，王品台灣地區單月營收屢破歷史同期紀錄，帶動全年合併營收連續 3 年突破新台幣 200 億元。台灣地區民國一一四年營收為新台幣 19,233,174 仟元，較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收新台幣 17,999,049 仟元增加 6.86%。大陸地區受總體經濟挑戰，民國一一四年營收為新台幣 4,219,334 仟元，較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收新台幣 4,291,480 仟元，減少 1.68%。

看好台灣餐飲市場發展，王品積極拓點助攻營收成長，民國一一四年淨增加 13 間門市，展店主力「石二鍋」、「和牛涮」、「聚日式鍋物」、「青花驕」等鍋物品牌合計淨增加 18 間門市，燒肉吃到飽「肉次方」淨增加 2 間，「品田牧場」淨增加 6 間，台灣總店數達 360 家。

王品集團秉持「創新」的核心價值觀，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活用多品牌、多據點優勢，民國一一四年進行「大甲媽祖繞境」、「一〇八抹茶」、「蠟筆小新」、「JOGUMAN」、「國立故宮博物院」等許多知名 IP 聯名行銷，創造話題。「原燒日式燒肉」轉型採半自助吧形式，以套餐肉品搭配多達 50 道菜色吃到飽，成功獲得好評，目前已有 4 家店完成轉型。長青品牌「王品牛排」、「夏慕尼」也與時俱進，邀請歐洲米其林主廚星級主廚合作打造新套餐，強化品牌實力。

在數位發展方面，深耕 6 年的「王品瘋美食 App」目前已累積超過 550 萬會員，滿足顧客找美食、享優惠、線上訂位、付款回饋等需求，並可整合旗下 21 個品牌互相導流、創造新客。從實際數據觀察，會員貢獻集團超過 4 成業績，平均客單價也高了近 3 成，「王品瘋美食 App」儼然成為高黏著度、高複購率的經營利器，也是目前餐飲業中最具影響力的會員 APP。

王品集團零售事業再下一城，子公司萬鮮一一四年首度前進美國參展「美國亞洲美食及文化大展」，展示「石二鍋爆香石頭鍋湯底」、「石二鍋沙茶醬」、「青花驕麻辣鍋」等逾 10 支明星商品，現場試吃人潮踴躍，首日上百份沙茶醬及湯底包全數銷售一空。拓展美國市場更多可能性。「青花驕」也成功登陸香港，系列麻辣雞胸、青花椒香滷心蛋、麻辣寬粉等 10 款鮮食商品，於 DFI 零售集團旗下香港 7-Eleven 門市上架販售。在國內則攜手全家便利商店推出「青花驕麻辣鍋牛肉麵」，獲得社群熱議；「石二鍋冬瓜檸檬飲」於統一 7-11 獨家販售，不斷擴大零售品牌市場影響力。集團每年研發新產品，目前已有超過 80 款零售商品，進軍超商、超市、量販、電商、外送等 15 大通路，每年營收穩定成長，發展出集團第二條成長曲線。

一、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452,508	22,290,529	1,161,979	5.21%
營業成本	12,322,138	11,760,189	561,949	4.78%
營業毛利	11,130,370	10,530,340	600,030	5.70%
營業費用	9,301,105	8,797,030	504,075	5.73%
營業利益	1,829,265	1,733,310	95,955	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013)	(95,759)	18,746	(19.58%)
其中：投資利益	4,303	(211)	4,514	(2139.34%)
稅前淨利	1,752,252	1,637,551	114,701	7.00%
所得稅費用	394,505	333,895	60,610	18.15%
本期淨利	1,357,747	1,303,656	54,091	4.15%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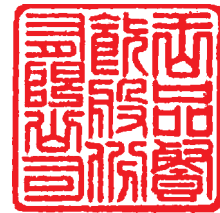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 114 度	民國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99	69.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4.37	366.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32	120.39
	速動比率	78.69	95.61
	利息保障倍數	1545.53	1627.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4	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8	29.02
	純益率	5.79	5.85
	每股盈餘(元)	16.02	15.66

二、營運展望：

民國一一四年，王品集團以優質餐飲服務、積極展店策略，成功維持亮眼表現，全年合併營收三度突破新台幣貳佰億元佳績。民國一一五年仍將深耕台灣市場，持續衝刺，積極展店、擴大市佔，既有品牌轉型、新品牌研發同步並進，營收可望增長，並提升獲利能力。王品集團秉持「傳遞餐桌上的美味關係」願景，未來將持續精進品質及服務，創造與提供顧客多元餐飲服務及產品，以期消費者的肯定及信賴。

- (1) 持續展店拓點，台灣預計再開 20-30 家新店，以具優勢的火鍋、燒肉、與快餐尚品牌為展店主力，並拓展剛需市場。
- (2) 定期檢視各品牌商業模式、市場定位，既有品牌進行優化、升級，並以財務紀律與市場需求為原則，汰弱換強、達成最佳產品組合。
- (3) 集團通過「ISO17025 實驗室管理系統認證」、「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為台灣唯一同時取得雙項認證的餐飲公司。象徵王品集團構築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未來也將持續精進，帶給顧客安心滿足的用餐體驗。
- (4) 堅守優良企業文化、善盡社會公民之責，為消費者提供安心良食，為同仁建立幸福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達到顧客、員工、股東滿意之境界。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輝



總經理：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奕嘉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標的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交易說明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台中市霧峰區北柳段 171、172、173、177、178 地號共 5 筆土地。 建號：台中市霧峰區北柳段 2 建號。 建物門牌：台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142 號。	萬鮮股份有限公司	114/9/30	15,866 仟元	原子公司萬鮮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因集團組織調整，於 114/9/30 中止承租契約。

【附件四】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法令爰修正條文。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法令爰修正條文。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更新條文修訂時間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之 3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一、配合法令爰新增條文。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 5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更新條文修訂時間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王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王品集團從事各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其交易處理高度仰賴 POS 系統，系統處理交易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且民國 114 年度特定品牌之餐飲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瞭解並測試餐飲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4.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確認餐飲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25,808	19	\$ 2,890,66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五）	-	-	181,8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七）	2,369,139	14	2,953,742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七）	6,325	-	4,0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七）	520,107	3	480,548	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809,756	10	1,568,60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69,295	1	223,7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七）	104,518	1	114,8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六）	65,041	-	23,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69,989	48	8,441,906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269,76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9,994	-	45,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三六）	2,625,511	15	2,395,72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506,457	26	3,985,042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七）	510,789	3	517,71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六）	38,651	-	40,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58,340	3	434,89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1,681	-	25,0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08,455	3	401,62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19,638	52	7,846,70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89,627	100	\$ 16,288,6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 350	-	\$ 4,1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3,078,498	18	3,101,514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84,009	-	83,1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818,039	5	783,7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1,920,046	11	1,723,06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95,526	2	135,7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443	-	4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三）	1,215,850	7	1,159,65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669,079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8,931	-	20,5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00,771	47	7,011,856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655,82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四）	170,518	1	157,6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425,757	3	325,8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三）	3,366,932	19	2,880,729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36,093	-	40,0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424	1	233,1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44,724	24	4,293,323	26
2XXX	負債總計	12,345,495	71	11,305,179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511	5	844,511	5
3200	資本公積	1,910,299	11	1,910,29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6,710	5	747,0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44	-	128,0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037	8	1,296,83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1,791	13	2,171,883	13
3400	其他權益	(79,628)	-	(86,044)	-
3500	庫藏股票	(259,879)	(2)	(259,8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707,094	27	4,580,77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37,038	2	402,658	3
3XXX	權益總計	5,044,132	29	4,983,428	3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389,627	100	\$ 16,288,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23,452,508	100	\$ 22,290,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12,322,138)	(52)	(11,760,189)	(53)
5900	營業毛利	11,130,370	48	10,530,340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7,992,873)	(34)	(7,518,399)	(34)
6200	管理費用	(1,283,269)	(6)	(1,251,7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63)	-	(26,8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01,105)	(40)	(8,797,030)	(39)
6900	營業淨利	1,829,265	8	1,733,31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八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90,391	-	89,804	-
7010	其他收入	76,498	-	106,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986)	-	(184,210)	(1)
7050	財務成本	(121,219)	-	(107,2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3	-	(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13)	-	(95,759)	(1)
7900	稅前淨利	1,752,252	8	1,637,5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394,505)	(2)	(333,895)	(1)
8000	本年度淨利	1,357,747	6	1,303,65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2,350	-	\$ 6,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九)	(471)	-	(1,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9	-	68,2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5)	-	2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九)	(1,943)	-	(13,6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50</u>	-	<u>59,7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7,397</u>	<u>6</u>	<u>\$ 1,363,40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7,158	6	\$ 1,291,83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589</u>	-	<u>11,818</u>	-
8600		<u>\$ 1,357,747</u>	<u>6</u>	<u>\$ 1,303,65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35,453	6	\$ 1,338,81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944</u>	-	<u>24,595</u>	-
8700		<u>\$ 1,367,397</u>	<u>6</u>	<u>\$ 1,363,40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6.02</u>		<u>\$ 15.66</u>	
9810	稀 釋	<u>\$ 15.55</u>		<u>\$ 1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萬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六)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451	\$ 844,511	\$ 1,888,008	\$ 607,588	\$ 105,230	\$ 1,394,388	(\$ 128,024)	(\$ 309,066)	\$ 4,402,635	\$ 378,063	\$ 4,780,69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9,439	-	(139,43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94	(22,79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2,155)	-	-	(1,232,155)	-	(1,232,15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91,838	-	-	1,291,838	11,818	1,303,65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94	41,980	-	46,974	12,777	59,75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6,832	41,980	-	1,338,812	24,595	1,363,407
L1	庫藏股交易	-	-	-	-	-	-	-	49,187	49,187	-	49,18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一)	-	-	22,291	-	-	-	-	-	22,291	-	22,29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451	844,511	1,910,299	747,027	128,024	1,296,832	(86,044)	(259,879)	4,580,770	402,658	4,983,428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9,683	-	(129,68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9,129)	-	-	(1,209,129)	-	(1,209,12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98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980)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327,158	-	-	1,327,158	30,589	1,357,74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9	6,416	-	8,295	1,355	9,65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9,037	6,416	-	1,335,453	31,944	1,367,3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7,564)	(97,56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451	\$ 844,511	\$ 1,910,299	\$ 876,710	\$ 86,044	\$ 1,329,037	(\$ 79,628)	(\$ 259,879)	\$ 4,707,094	\$ 337,038	\$ 5,044,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港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2,252	\$ 1,637,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1,090	2,203,761
A20200	攤銷費用	21,322	18,8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4,986)	(777)
A20900	財務成本	121,219	107,217
A21200	利息收入	(90,391)	(89,8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303)	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962	95,2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5,556)	103,6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600	(13,36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258	(18,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9)	(1,775)
A31150	應收帳款	(39,559)	97,687
A31200	存 貨	(242,751)	62,399
A31230	預付款項	(45,540)	26,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5	17,830
A32125	合約負債	(23,016)	4,553
A32130	應付票據	908	5,907
A32150	應付帳款	34,337	20,6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181	29,7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30)	3,314
A32200	負債準備	42	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5)	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6)	(5,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6,744	4,327,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960)	(\$ 94,2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274)	(459,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5,510</u>	<u>3,773,4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43	178,72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0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2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907)	(1,073,3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8)	(4,1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88)	(18,5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838)	(21,6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48	(77,2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47)	(20,3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1,689</u>	<u>89,5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2,022)</u>	<u>(1,128,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72	27,8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1,507)	(1,288,6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09,129)	(1,232,1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附註二六)	<u>-</u>	<u>49,1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8,364)</u>	<u>(2,443,7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21</u>	<u>39,4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5,145	240,9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0,663</u>	<u>2,649,674</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5,808</u>	<u>\$ 2,890,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其交易處理高度仰賴 POS 系統，系統處理交易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且 114 年度特定品牌之餐飲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瞭解並測試餐飲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4.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確認餐飲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會計師 虞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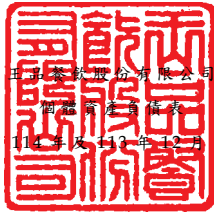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48,982	12	\$ 1,575,71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四）	1,824,582	14	2,188,19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五）	25	-	9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372,096	3	368,333	3
130X	存貨（附註五、十一及三三）	1,101,740	8	1,073,99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3,379	-	37,8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70,943	1	79,4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三）	68,093	-	42,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9,840</u>	<u>38</u>	<u>5,367,13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545,304	27	3,137,37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三及三三）	1,918,810	14	1,695,95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543,319	19	2,307,504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30,286	-	25,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102	1	67,5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77	-	6,4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4,832	1	196,0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90,930</u>	<u>62</u>	<u>7,436,817</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10,770</u>	<u>100</u>	<u>\$ 12,803,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350	-	\$ 4,1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3,010,713	23	3,025,537	2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0,221	-	72,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448,929	3	511,2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262,860	9	1,185,0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04,713	2	110,6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490,523	4	496,0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669,079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75	-	10,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65,063</u>	<u>46</u>	<u>5,415,61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655,82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76,800	1	72,2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7,887	-	13,5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2,048,929	16	1,811,878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三）	36,093	-	40,029	-
2670	存入保證金	228,904	2	214,0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8,613</u>	<u>19</u>	<u>2,807,57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8,603,676</u>	<u>65</u>	<u>8,223,185</u>	<u>64</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511	6	844,511	7
3200	資本公積	1,910,299	14	1,910,29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6,710	6	747,0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44	1	128,0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9,037	10	1,296,83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1,791	17	2,171,883	17
3400	其他權益	(79,628)	-	(86,044)	(1)
3500	庫藏股票	(259,879)	(2)	(259,879)	(2)
3XXX	權益總計	<u>4,707,094</u>	<u>35</u>	<u>4,580,770</u>	<u>3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310,770</u>	<u>100</u>	<u>\$ 12,803,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15,767,705	100	\$ 14,775,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8,570,786)	(54)	(8,014,734)	(54)
5900	營業毛利	7,196,919	46	6,760,337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214,140)	(33)	(4,801,683)	(33)
6200	管理費用	(735,240)	(5)	(725,2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2)	-	(24,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1,822)	(38)	(5,551,468)	(38)
6900	營業淨利	1,225,097	8	1,208,8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59,694	-	64,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37,379	1	160,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276)	(1)	(115,017)	(1)
7050	財務成本	(54,829)	-	(43,3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455,633	3	281,5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80,601	3	348,229	3
7900	稅前淨利	1,705,698	11	1,557,0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378,540)	(3)	(265,260)	(2)
8000	本年度淨利	1,327,158	8	1,291,83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及二四）	\$	2,350 -	\$	6,2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	471) -	(	1,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8,020 -		52,4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及二七）	(	1,604) -	(	10,4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295 -		46,9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5,453 8	\$	1,338,81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6.02	\$	15.66 -
9810	稀 釋	\$	15.55	\$	15.2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餘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8,024)	(\$ 309,066)		
A1	84,451	\$ 844,511	\$ 1,888,008	\$ 607,588	\$ 105,230	\$ 1,394,388							\$ 4,402,635
B1	-	-	-	139,439	-	(139,439)	-	-	-	-	-	-	-
B3	-	-	-	-	22,794	(22,794)	-	-	-	-	-	-	-
B5	-	-	-	-	-	(1,232,155)	-	-	-	-	-	-	(1,232,155)
D1	-	-	-	-	-	1,291,838	-	-	-	-	-	-	1,291,838
D3	-	-	-	-	-	4,994	-	41,980	-	-	-	-	46,974
D5	-	-	-	-	-	1,296,832	-	41,980	-	-	-	-	1,338,812
L1	-	-	-	-	-	-	-	-	-	-	49,187	-	49,187
N1	-	-	22,291	-	-	-	-	-	-	-	-	-	22,291
Z1	84,451	844,511	1,910,299	747,027	128,024	1,296,832	(86,044)	(259,879)	-	-	-	-	4,580,770
B1	-	-	-	129,683	-	(129,683)	-	-	-	-	-	-	-
B5	-	-	-	-	-	(1,209,129)	-	-	-	-	-	-	(1,209,129)
B17	-	-	-	-	(41,980)	41,980	-	-	-	-	-	-	-
D1	-	-	-	-	-	1,327,158	-	-	-	-	-	-	1,327,158
D3	-	-	-	-	-	1,879	-	6,416	-	-	-	-	8,295
D5	-	-	-	-	-	1,329,037	-	6,416	-	-	-	-	1,335,453
Z1	84,451	\$ 844,511	\$ 1,910,299	\$ 876,710	\$ 86,044	\$ 1,329,037	(\$ 79,628)	(\$ 259,879)	-	-	-	-	\$ 4,707,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港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5,698	\$ 1,557,0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0,541	1,165,91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35	11,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79)	-
A20900	財務成本	54,829	43,370
A21200	利息收入	(59,694)	(64,3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5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5,633)	(281,5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538	58,3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699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457)	(7,75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2,500	6,0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9	(964)
A31150	應收帳款	(3,763)	91,279
A31200	存 貨	(26,288)	(25,803)
A31230	預付款項	4,512	1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30)	11,098
A32125	合約負債	(14,824)	16,061
A32130	應付票據	(2,393)	5,190
A32150	應付帳款	(62,327)	6,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58	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1)	3,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6)	(5,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16,155	2,694,5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70)	(30,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776)	(378,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8,809</u>	<u>2,285,8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608	\$ 516,5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264,6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595)	(755,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7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74)	(17,11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480)	(12,4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489	(77,6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76)	(5,1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992	64,04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05,728	235,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266)	(330,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824	26,0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9,969)	(559,940)
C04500	支付股利	(1,209,129)	(1,232,1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9,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274)	(1,716,8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731)	238,0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713	1,337,7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8,982	\$ 1,575,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附件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80,3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80,394
本期淨利	1,327,156,512
小計	1,329,036,9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15,7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452,670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11714977 元)	(1,335,452,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備註：

- 一：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6.11714977 元，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2,859,109 股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負責人：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附件八】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配合法令爰修正條文。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更新條文 修訂時間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提名資料

爰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備註
董事	平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575308 代表人：陳正輝
董事	樂恆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482245 代表人：陳渝嫻
董事	蘇國焄	美國加州州立科技大學 POMONA分校餐旅管理系學 士	現任：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董事 圓山大飯店 董事 亞都大飯店 獨立董事 歷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級專案專技人員 高餐藍帶卓越廚藝中心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總經理 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紹貴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在職專班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現任：中信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中信聯合企管顧問公司 講師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久禾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歷任：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伊甸殘障基金會 義務律師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會計系 兼任講師	1.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2.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家數：2 家 3.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否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備註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陳百州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整體製造系統工程碩士	現任：臺大創意創業中心 個人導師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資深顧問 淡江大學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遠見領導影響力學院 企業營運力教練 歷任：台灣飛利浦(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1.持有本公司股數：0股 2.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家數：0家 3.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否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詹文男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工學士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EMBA學程 兼任教授 拍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歷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所長	1.持有本公司股數：0股 2.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家數：4家 3.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否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陳慧銘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EMBA)	現任：慧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界健身(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晃陽農產(股)公司 董事 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會計師	1.持有本公司股數：0股 2.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家數：2家 3.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否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無此情事。		

【附錄一】

王品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

- 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錄二】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 條

之 1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 之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

- 之 2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15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

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

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五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 49 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 六 章 附則

- 第 5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5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錄三】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前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尊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九、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至(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至(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目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就本目第1、2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一)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補正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OWPRIM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501030 飲料店業。
 8. F501060 餐館業。
 9.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陸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

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前7天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總部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10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訂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一：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 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八月 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月 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九月 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 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 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 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四月 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四月 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 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五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正 輝



【附錄六】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刪。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4,451,109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本公司設置 4 席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正輝	2,379,578	2.81%
董 事	蘇國垚	0	0
董 事	樂恆投資有限公司	4,810,300	5.7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
獨立董事	陳百州	0	0
獨立董事	吳紹貴	0	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0	0
合計		7,189,878	8.51%

